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3

填报人：钟莹莹

联系电话：0753-2260878

填报日期：2021年6月10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是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其主要职责：

（一）研究拟订全市文化、广播电视、旅游的政策。

（二）统筹规划全市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指导监督全市文化和旅游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指导广播电视领域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的实施。

（三）研究拟订全市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质专业化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四）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活动，统筹、协调和指导市重点文化设施、基层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负责梅州旅游整体形象打造及宣传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制定文化和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制定、推进全域旅游。

（五）指导、管理全市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的发展。

（六）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七）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统筹规划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参加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九）指导、协调。推动广播电视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

（十）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全市文化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督，推动文化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和行业标准化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十一）指导、监督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指导监督全市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查处，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十二）指导和管理文化、旅游、广播电视的对外以及对港澳台地区的交流与合作。推进区域文化和旅游的宣传推广。协调推动广播电视领域走出去工作。

（十三）指导、管理全市文物和博物馆工作，推动完善文化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建设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和客家围龙屋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指导广播电视领域重大改革，指导、监督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

（十五）负责对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负责广播电视领域市场经营活动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十六）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指导电视剧行业和电视剧创作生产。监督管理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以及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

（十七）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监管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协调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十八）完成市委、市政府以及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播电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职能转变。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间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做好文化广电旅游行政许可事项的下放、委托工作，加强对涉及文化广电旅游安全事项的监管。推动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服务水平，提高办事效率。完善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体制。推进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数字化、社会化，加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二十）有关职责分工。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动漫和网络游戏相关产业规划、产业基地、项目建设、会展交易和市场监管，以及对影视动漫和网络视听中的动漫节目进行管理。市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负责对出版环节的动漫进行管理，对游戏出版物的网上出版发行进行前置审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年度总体工作：2020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积极克服疫情影响，立足生态功能区定位，抓改革、补短板、强弱项、促发展，依托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和梅江韩江绿色健康文化旅游产业带两大建设平台，大力推动文旅项目建设，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优化发展环境，全力打响“世界客都·长寿梅州”品牌，全市文化和旅游事业呈现了蓬勃发展的态势。

重点工作任务：1. 做好省级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试点城市工作，改造提升江北老城历史风貌，推动传统民居、名人故居、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和活化利用。2. 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市，推动70%的县（市、区）早日创建成全域旅游示范区；深入实施乡村旅游“百村示范”工程，打造更多网红旅游点，促进农旅深度融合。3. 建成全域旅游服务中心等配套设施，带动旅游产业业态模式全面创新、规模效益全面提升。确保“客都人家”6月底前建成开放。4. 高质量办好林风眠诞辰120周年系列活动。5. 强化“三馆一站两中心”基层文化阵地建设，力争设置率均达100%，县级图书馆、文化馆和镇综合文化站达二级馆（站）以上水平，推进全民阅读。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0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积极克服疫情影响，立足生态功能区定位，抓改革、补短板、强弱项、促发展，依托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和梅江韩江绿色健康文化旅游产业带两大建设平台，大力推动文旅项目建设，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优化发展环境，全力打响“世界客都·长寿梅州”品牌，全市文化和旅游事业呈现了蓬勃发展的态势。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738.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738.2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11.65万元，增长32.41%；主要变动情况：2020年度项目资金增加，财政拨款收入相应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20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920.3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920.3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686.95万元，增加43.03%；主要变动情况：年初预算数只批复市级项目资金，省级项目资金未批复，增加部分为省级项目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三公经费情况

（1）本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元，支出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5万元，支出数6.05万元，超出预算1.05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有一辆执法用车无年初预算批复。

（2）公务接待费预算数50.3万元，支出数7.96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整体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中的评分标准，我单位自评得分为91.4分（详见附件2）

2020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积极克服疫情影响，立足生态功能区定位，抓改革、补短板、强弱项、促发展，依托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和梅江韩江绿色健康文化旅游产业带两大建设平台，大力推动文旅项目建设，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优化发展环境，全力打响“世界客都·长寿梅州”品牌，全市文化和旅游事业呈现了蓬勃发展的态势。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

我单位根据财政部门要求，在厉行节约的原则上，做好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预算，2020年预算编制合理。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单位通过一体化系统的预算编审程序，并上交纸质材料，完成2020年预算编审工作规范。

③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2020年，我单位财政拨款收入差异主要是省级专项经费增加。

④预算编制的及时性

我单位严格遵守要求，在财政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本单位的人员经费、专项经费的预算编审工作。做到及时、准确。

（2）目标设置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

我单位绩效目标根据单位职能和主要工作任务设定，可行性强，对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工作起到了很好的促进作用，具有合理性。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单位绩效指标与单位职能和主要工作任务一致，具有明确性。

2.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

①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

我单位的专项资金按需分配，上级部门分配资金具有及时性。

②结转结余率

2020年我单位结转结余率38.03%，主要是专项经费结余。

③上级专项资金的支出执行率

我单位上级专项资金主要为我单位上级专项资金主要为省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省财政补齐人均公共文化财政支出短板奖补资金等。由于今年有些项目正在进行中，项目未能及时当年结算，资金有结余，造成上级资金使用均衡率略低，评分为2.1分。

④政府采购执行率

2020年，政府采购已列入预算编制。

⑤财务合理性

我单位严格执行《预算法》的规定，做好资金的管理、使用。每月按进度申请专项经费，按规定执行支出。

⑥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我单位及时、规范的在网站公开预决算信息。

2019年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部门决算公开公开网址: <https://www.meizhou.gov.cn/mzswglj/gkmlpt/content/2/2079/post_2079722.html#2240>

2020年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部门预算公开公开网址: https://www.meizhou.gov.cn/mzswglj/gkmlpt/content/1/1972/post\_1972224.html#2240

（2）项目管理

①项目实施程序

我单位实行项目人负责制，由科室负责人具体实施，分管领导监督，报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项目经费实施规范，程序符合要求，资金使用合理。

②项目监管

我单位项目由各科室自行监督，根据项目性质安排相关人员管理并做好。

（3）资产管理

①资产管理安全性

我单位资产管理采取法人负责制，由办公室监督，安排专人管理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确保各项资产的安全。

为了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和使用，在固定资产购置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并根据有关规定，建立了账簿，款物和实物核查制度，通过建立健全制度，会计人员对各项财务，资产的增减变动和结存情况及时进行记录；另一方面通过账簿的记录和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的核对，进行资产登记入账，做到账账相符。

为本单位2020年资产总额为16670.53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净值830.51万元，无形资产172.53万元，在建工程12497.21万元。

②固定资产利用率

我单位对固定资产加强管理，对到期还可使用的资产继续使用，确需报废的按要求逐级申报，确保固定资产利用率高效运作。

（4）人员管理

①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是行政机关单位，本部门有10个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及3个二级预算单位。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科、市场管理和监督科、公共服务科、产业发展科、资源开放科、文化遗产科、艺术科、交流合作与推广科、广播电视科、人事科等11个科室 。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核定编制37名，财政拨款核拨实有人数86人，其中：财拨在职实有人数32人；财拨离休人员2人，退休实有人数52人。我单位严格遵守相关部门的要求，对财供人员实行严格把控，财供人员控制率高。

（5）制度管理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在完成绩效的同时，积极发现存在的不足和主要问题，及时更正，并将各项工作进行制度化管理，健全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形成长效机制。

3.预算使用效益。

（1）经济性

①公用经费控制率

我单位厉行节约，公用经费安排使用合理，控制成本，控制率高。

（2）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做好省级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试点城市工作，改造提升江北老城历史风貌，推动传统民居、名人故居、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和活化利用。普查登记名人470人，名人故居（旧、祖居）422处，正在规划编制方案，进行修缮保护和活化利用；起草了《梅州市名人故居（旧居）保护利用实施意见》，正在审议中；各县（市、区）正在规划建设名人故居（旧、祖居）指示牌146块（含市文广旅游局新增14块）。

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市，推动70%的县（市、区）早日创建成全域旅游示范区；深入实施乡村旅游“百村示范”工程，打造更多网红旅游点，促进农旅深度融合。梅县区通过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认定；梅县区、大埔县、丰顺县、平远、蕉岭顺利通过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认定；积极推动梅江区、兴宁市、五华县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梅县区雁洋镇长教村、平远县泗水镇梅畲村，被评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梅江区西阳镇新联村、兴宁市叶塘镇鸭池村、平远县仁居镇仁居村、蕉岭县三圳镇东岭村、丰顺县砂田镇黄花村，被评为广东省文化旅游特色村。梅江区诗画梅江乡村游、梅县区松口南洋古镇乡村游、大埔县红色历史文化乡村游，被评为广东省第二批乡村旅游精品线路。五华县转水镇、大埔县西河镇、丰顺县留隍镇，被评为广东省旅游风情小镇。

建成全域旅游服务中心等配套设施，带动旅游产业业态模式全面创新、规模效益全面提升。确保“客都人家”6月底前建成开放。全域旅游服务中心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正在进行室内装修；“客都人家”项目已建成开放。

高质量办好林风眠诞辰120周年系列活动。已于2020年11月21-22日在梅江区顺利举办林风眠诞辰120周年系列活动。

强化“三馆一站两中心”基层文化阵地建设，力争设置率均达100%，县级图书馆、文化馆和镇综合文化站达二级馆（站）以上水平，推进全民阅读。“两馆一站一中心”设置率100%。完成全国第五次文化馆（站）评估定级工作；全市已实现县级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建设全覆盖，图书馆总馆9个，分馆96个，服务点287个；文化馆总馆8个，分馆99个，服务点309个；梅江区文化馆、丰顺县文化馆、梅县松口图书馆、平远县文化馆和平远县图书馆5个未达标馆自查，已达到二级馆以上水平，已完成攻坚做强工作任务。组织市、县级图书馆开展“粤读越精彩”4.23世界读书日系列活动，建设市剑英图书馆智慧书房，推进全民阅读。

②绩效目标完成率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一年来，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积极克服疫情影响，立足生态功能区定位，抓改革、补短板、强弱项、促发展，依托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和梅江韩江绿色健康文化旅游产业带两大建设平台，大力推动文旅项目建设，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优化发展环境，全力打响“世界客都·长寿梅州”品牌，全市文化和旅游事业呈现了蓬勃发展的态势。

我单位设置的绩效目标与工作紧密相扣，2020年绩效目标完成率高。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

我单位实行项目人负责制，由科室负责人具体实施，分管领导监督，报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项目经费实施规范，程序符合要求，资金使用合理。

（3）效果性

①社会经济环境效应

（一）艺术创作发展收获新成果。一是大力推动艺术精品攀“高峰”。积极参加第十四届广东省艺术节并取得历届最好成绩，客家山歌剧《白鹭村》《春闹》、广东汉剧《王昭君》、音乐剧《血色三河》等重点剧目获得了2个一等奖、2个二等奖、7个单项奖和1个优秀组织奖等在内的15个奖项，取得40年来我市连续参加14届省艺术节的最好成绩和良好的社会效应，创造了“梅州现象”。高质量完成了大型山歌音乐剧《林风眠》演出任务，得到领导嘉宾和业内专家的高度肯定，赢得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积极组织参加2019年度广东省广播影视奖评选活动，19个作品获得奖项。组织参加省群众音乐舞蹈艺术花会，我市选送作品获“一银二铜”佳绩。二是疫情防控文艺宣传味“土”情深。在疫情防控期间，积极组织我市文艺工作者创作（排）了防疫宣传歌曲《逆行的光》《托起明天》《武汉不哭》，山歌对唱《众志成城把疫防》、防疫宣教系列小品《不信谣言不传谣》《不走亲戚不串门》《隔离病毒不隔爱》《科学预防讲卫生》《拒吃野味不聚餐》等一批“有筋骨、有内涵、有温度”的文艺作品，先后被“文旅中国”“学习强国”“南方+”“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梅州文广旅游”等多家媒体平台转载宣传；“听山歌”微信小程序成功上线，在全省率先开辟“山歌抗疫情”在线听歌专栏，扩大人民群众对疫情的知晓率和参与率。

（二）服务体系建设取得新成效。一是抓好攻坚做强工程。认真撰写《梅州市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并以市文明委名义印发实施。圆满完成2019年度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评价工作。平远、丰顺等5个三级馆升级为二级馆，完成攻坚做强任务。市级全域旅游服务中心主体工程基本建成，预计2021年7月投入使用；指导推进2020年旅游厕所改扩建任务（39座），完工41座，完工率105%，超额完成任务。二是抓好评估定级工作。全面完成第五次全国文化馆（站）评估定级。中国客家博物馆成功进入国家一级馆序列；全市112个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中，初评特级站24个，新增10个；一级站53个，新增12个；二级站35个，新增4个，如期完成“所有文化站达到省二级站以上”的省要求，达到以评促建、促管、促用的效果。全市新增图书馆分馆14个、服务点86个；新增文化馆分馆18个、服务点90个，建成图书馆总馆9个，分馆94个，服务点276个；文化馆总馆8个，分馆99个，服务点299个，分馆数量远超“达到镇街数量50%”的省要求，实现县、镇、村三级文化资源的共建共享和文化活动的联动开展。三是抓好文化惠民演出。以公开招投标方式采购综艺晚会16场，配送至8个县（市、区），丰富基层群众文化生活。围绕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庆祝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建党100周年等重要题材和时间节点，创（复）排了以“脱贫攻坚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主题的客家山歌小戏《家和万事兴》《初心》，小品《懒汉脱贫》《糊涂案》和一批歌舞剧（节）目。受疫情影响，全市文艺院团开展文化惠民演出场次较往年有所减少，全年全市共开展了600场次，受众观众近40万人次。我局荣获2019-2020年度梅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三）文旅融合建设取得新进展。一是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有力推进。新增1个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和4个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梅县区顺利通过第二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认定，大埔县、丰顺县、平远县、蕉岭县顺利通过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认定；韩山历史文化风景区、瑞山生态旅游度假区、球王故里文化旅游区、西岩山茶乡度假村、粤东大峡谷景区、御逸温泉度假村、新丰寨旅游景区等7家景区成功创建国家3A级旅游景区。大型康养文旅综合体项目“客都人家”开街运营，嘉应古城、“熊出没”乐园等一批投资大、辐射带动力强的高端文旅项目正在积极引进。完成第三批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推荐申报。指导梅县区雁洋镇综合文化站做好迎接明年国家验收的准备工作，指导完成梅县区丙村镇芦陵村等8个“两中心融合”试点和梅江区又见·钧质楼民宿、金山街道月梅村、归读公园芷湾瀚墨等3个“粤书吧”试点建设任务。二是梅江韩江绿色健康文化旅游产业带建设深入推进。牵头制订了《2020年梅江韩江绿色健康文化旅游产业带建设行动方案》，内容涵盖文化创意、文化遗产保护、文化产业发展、文旅融合等，推动梅州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2020年产业带计划投资约130.80亿元（计划总投资约1199.51亿元），重点项目92个，全年累计投资约127.16亿元。三是乡村旅游新业态扎实推进。以市府办名义印发《关于成立梅州市民宿发展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并召开了第一次梅州市民宿发展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完成起草《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民宿管理暂行办法>的实施细则（送审稿）》，提交市政府拟印发实施；梅县区长教村、平远县梅畲村获评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五华县西河镇、大埔县转水镇、丰顺县留隍镇成功获评广东省旅游风情小镇；新增广东文化和旅游特色村5家、广东省乡村旅游精品路线3条；完成2019年乡村旅游精品路线、文化和旅游特色村专项资金绩效考核工作。**大埔县西河镇漳北村获评“广东十大美丽乡村”、蕉岭县“长寿乡中乡美丽乡村精品线路”获评“广东美丽乡村精品线路”、梅县区城东镇玉水村获评“广东粤菜师傅名村”、平远县上举镇畲脑村获评“广东农房风貌提升名村”。**

（四）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进入新阶段。一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有序开展。出台《梅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管理办法》《关于开展第九批梅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非遗名录体系不断完善，组建了非遗数据库，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网站正式上线，全力开展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迎接国家评估验收工作。扎实推进非遗基础设施建设，推进非遗扶贫就业工坊建设。组织举办2020年客家文化（非遗）艺术周活动和“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线上和线下展示展演活动；大力推进非遗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组织举办各类文化惠民活动；选送“粤传粤精彩”广东非遗展演展播系列活动节目；组织开展“非遗少年说”首届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青少年演讲展示活动。二是文物保护工作扎实开展。出台《梅州市红色资源保护条例》，扎实开展全市革命文物和客家围龙屋的普查工作。全市有叶剑英故居、三河中山纪念堂、谢晋元故居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革命文物名录3处，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革命文物名录18处，梅州市革命文物保护17处，客家围龙屋4367座。九龙嶂革命根据地、同怀别墅、中央红色交通线等革命遗址得到有效保护，修缮名人故（旧）居24处，田家炳、何如璋、朱云卿等名人故居修复开放。完成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叶剑英故居”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世德堂” 、“莲塘古氏洋楼”、双龙大夫第”的第二期维修工程，启动“林风眠故居”、“善述围”、“玉成围”“中议大夫第”“桥溪村古民居建筑群之桥溪小学”等修缮工程。三是文物活化利用有效推进。完成制订并以市府办名义印发《梅州市开展粤北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活化利用及弘扬“左联”文化实施方案》，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摸底调查形成《梅州市“左联”人物历史建筑遗存情况统计表》及华南研学旧址情况统计表；制订印发《梅州市弘扬“左联”文化传承保护工作方案》《梅州市名人故（旧）居保护利用实施意见》并召开工作推进会，及时向省政府汇报工作进展情况。认真制作《梅州市名人故居（旧、祖居）导览图》，做好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宣传片（含汇报PPT）拍摄制作工作，推进文旅融合活化利用工作，目前正在按程序严格审定中。

（五）文旅品牌发展呈现新特色。一是文旅主题活动丰富多彩。先后举办了“5.19中国旅游日—2020’智游打卡梅州•文旅复苏有我”媒体直播带货活动、梅州主流媒体和文艺创作团队“走进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采风行活动、“世界客都·长寿梅州欢迎您”梅州文旅复苏在行动系列活动启动仪式暨客都人家项目推介活动、“看《八佰》·游梅州·访将军故里”粤沪媒体大咖采风行、客家美食之旅——梅州柚子宴开宴仪式、第八届广东自驾旅游日暨精彩梅州自驾旅游周、“访世界客都·游名人故居”粤港澳大湾区媒体旅行社大咖采风踩线行、“魅力广东”客都梅州·和美汕头·古韵潮州（南昌、泉州）旅游推介会等11场活动。二是积极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精心组织参加了2020请到广东过大年主会场活动、第十六届海峡旅游博览会、2020中国（广东）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广州市消费扶贫月•携手奔小康——广州对口帮扶支援合作地区文化旅游周”、2020重庆国际文化旅游产业博览会、2020中国旅行服务产业发展论坛暨“一带一路”城市旅游联盟年会、第八届澳门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2020中国（上海）国际旅游交易会等8场旅博会或活动，着力提振旅游消费信心，进一步开拓客源市场，吸引更多游客游梅州，推动梅州文旅产业复苏。三是文旅宣传精准开展。精心运行梅州旅游资讯网、“梅州文广旅游”新浪微博、“梅州文广旅游”微信公众号、“一部手机游梅州”微信小程序、“梅州文化云”APP等新媒体平台。微信粉丝量超16万人，微博粉丝量超16万人。印制1100多册《梅州旅游大画册》发放到梅州金沙湾、客天下、白天鹅、雁南飞等主要接待酒店，3万把梅州旅游宣传扇发放至全市2千多个图文博和基层文化服务站。

(六)市场监管培育推出新举措。一是行业疫情防控工作扎实有效。成立8个督导联系工作组，全力做好8个县（市、区）文旅行业防疫工作。先后召开6场座谈会，专项调查研究文旅行业景区、酒店、旅行社、民宿等发展问题，以市府办名义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支持文化旅游企业发展的实施方案》，致力为企业排忧解难。成功向省文旅厅争取应对疫情扶持资金共2138万元，对影响严重的47个文旅企业发放奖补资金964万元，对影响严重的5个专业艺术院团发放奖补资金90万元，支持企业尽快复工复产。完成2020年度文化和旅游消费重点项目（450万元）申报工作并获得了省厅300万元补助资金安排，同时联合全市30家高品质景区推出上线“到梅州打卡去”优惠包，促进文旅消费复苏。二是文化旅游市场秩序安全有序。组织开展岁末年初、春运交通、汛期防汛、文化旅游行业安全大检查、“防风险、保安全、迎大庆”安全生产综合检查等专项检查，深入开展文化广电旅游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打击在旅游景区等场所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收保护费的行霸、市霸等黑恶势力。全力以赴做好景区玻璃桥项目以及高空、高速、涉水、探险等高风险项目的安全监管工作，切实保障旅游安全。全力做好全国“两会”重要保障期安全播出工作，加强监管和值班值守，筑牢全市广电系统安全生产和播出的防线，实现安全播出“零事故”。今年以来，全市检查督查出动检查人员约130人次，检查行业场所约200家次，整改安全隐患248项；开展专项整治2次；参加联合安全检查7次。三是文化旅游市场“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依法依规做好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完成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我局实施的14项行政权力事项的承接工作。今年以来，共受理办结行政许可事项16件、公共服务事项14件、行政确认事项49件。大力推广国家旅游咨询投诉热线“12301”，在局官方网站上每季度公布全市旅游投诉处理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经营场所投诉处理机制。在全市26家星级饭店、35家A级景区等经营场所建立投诉处理机制。2020年，共受理旅游投诉82宗，全部按时办结，无重大旅游服务质量事件，群众满意度100%。

（4）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我单位对观众的意见有规范的处理模式，信访办理及时得当，尽量减少负面影响。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0年，共受理旅游投诉82宗，全部按时办结，无重大旅游服务质量事件，群众满意度100%。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

1、存在问题

（1）上年结转资金及部分项目资金下达时间较晚，经费使用的时间比较短而且集中，造成一定资金的结余结转，无法充分体现当年财政资金使用率。

（2）制度不够健全，监督力度有待提高。对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督等各方面的制度还有需要完善的地方，应该在实际工作中不断总结并改进。

2、改进意见

(1）加强绩效管理工作，做好工作规划，利用绩效管理促进传承中心各项工作有序、长足发展。

（2）进一步健全管理制度，大力加强制度执行能力。

（3）加强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单位财务人员认真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认识。

（4）规范财务运行，加强预算支出管理。严格遵循“现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在资金支付管理方面，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向财政部门申请用款，建立健全并认真执行各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立内部控制机制，资金使用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确保资金支出合法、真实。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我单位要健全建立各项规章制度，所有开支均要按照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的须使用严格把关，专项项目的运行完全必须遵守相关部门要求、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及财政的有关规定执行。单位内部须严格人员作风，防范违规违法的问题。各个项目资金使用与具体项目实施内容相符，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须按照计划、定期完成。

（二）重视预决算工作，提升管理水平。全面落实年度预决算工作部署、编制审核、汇总报送、分析利用等管理职责，组织所属单位编制年度预决算，确保决算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全面反映和了解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和财务收支活动。同时，强化决算分析结果的反馈和运用，及时发现预算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改进财务管理。健全预算执行定期分析和督促机制，确保预算执行进度跟上序时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强规范建设，建立长效机制。修订完善财务管理规定、经费支出报销管理办法，坚持经费支出事前审批、大额开支集体研究审议等制度。不断加强银行账户、现金和公务卡监管，规范经费支出审批报销管理，加强国有资产采购、使用、处置等管理，逐步形成强化预（决）算管理的长效机制。

（四）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保证资金使用及时、规范，取得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